

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
工程预算审定表

单位：元

工程名称	长春公园配电改造工程		
建筑面积		工程类别	园林绿化
		取费级别	
项目名称	提报价值	审定价值	审减值
长春公园配电改造工程	399939.79	393679.00	6260.79
总合计	399939.79	393679.00	6260.79
建设单位	施工单位		评审机构
 经办人: 韩翊 日期: 2020.6.3	经办人: 日期:		 主审: 张旭光 日期: 2020.6.3

中标通知书

招标项目编码	LTZB2020G-17		
中标单位名称	长春市恒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	
中标工程名称	长春公园配电改造工程		
建设地点	长春公园内	建设单位	长春公园
开标日期	2020 年 6 月 30 日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项目经理	朱彦君	注册编号	吉 222151522933
中标价格	大写人民币：叁拾捌万玖仟捌佰零玖元；小写 389809 .00 元。		
中标工期	30 天		
质量标准	符合国家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等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；		
中标范围	长春公园基建维修；		
依据《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依法签订合同。			
 招标人：		 招标代理机构：	
法定代表人：  2020 年 7 月 03 日		法定代表人：  2020 年 7 月 03 日	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

平等、自愿、公

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

2. 工程地点:

3. 工程立项

4. 资金来源:

5. 工程内容: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(附件1)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: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0 年 7 月 13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0 年 8 月 1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《国家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等相关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:

人民币（大写）

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长春公司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后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组织机构代码: 12220100727123255A

地 址: 长春市绿园区自兴大街1411号

邮政编码: 130000

法定代表人: 王涛

委托代理人: 王涛

电 话: 0431-87935411

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景阳大路支行

账 号: 4200223809200011904

组织机构代码: 91220181683391516Q

地 址: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伦达工业园区北区8号

邮政编码: 130500

法定代表人: 邱兆

委托代理人: 徐俊龙

电 话: 0431-81968489

传 真: 0431-84835009

电子信箱: 401000980@qq.com

开户银行: 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大街支行

账 号: 0710 3330 11015200 017919 支行